

# NYCHA 已更新其租金申訴程序和臨時租賃資格審核政策！



親愛的住戶，

我們僅此通知您，紐約市房屋局（NYCHA）已修改了關於臨時租金更改、租金申訴、欠款訴訟，和長期拖欠租金訴訟的政策和程序。這些改變包括對 NYCHA 的自助服務系統的改進。

## 政策更改

從現在開始，NYCHA：

- 將不會對未完成臨時租賃資格審核或提出租金申訴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長期拖欠租金的訴訟；
- 可向臨時租賃資格審核已完成或未及時根據要求提交補充資料和文件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長期拖欠租金的訴訟。
- 可向租金申訴個案已結案或收到聽證官的裁決後（如有）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長期拖欠租金的訴訟。
- 將在收到所有必要資料和證明文件後的 60 天內完成臨時租賃資格審核，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並
- 不會阻止其欠款個案或租賃終止訴訟已開始的承租人提交臨時房屋租賃資格審核申請或租金申訴。

## 通過 NYCHA 自助服務系統辦理臨時房屋租賃資格審核及提出申訴

與租金計算相關的臨時房屋租賃審核和申訴可通過自助服務系統 ([selfserve.nycha.info](http://selfserve.nycha.info)) - 可通過您的智能電話/平版電腦/電腦或所居住宅區的物業管理處辦公室擺放的自助機登陸上網提交。您還可通過自助服務系統查看過去和當前的臨時租賃資格審核情況並查閱/打印/下載 NYCHA 收到的或寄送的任何文件。

您還可向物業管理處辦公室要求領取紙張版的臨時房屋租賃資格審核表或租金申訴表格。您可親自將已填妥的紙張版審核表遞送至所居物業管理處辦公室。

如果您的臨時租賃資格審核未在 60 天內完成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所居住宅區物業管理處辦公室。

感謝您的合作，我們將竭盡全力為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紐約市房屋局